

# 潜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告知书

潜江市监列严告〔2024〕1号

李敏：

本局收到潜江市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19〕鄂9005刑初172号）。你于2016年至2018年期间参加传销活动组织，以“消费返利”为诱饵吸引人员加入，并以缴纳会费升级可以取得发展他人加入的资格引诱他人推荐发展下线，按一定顺序组成层级，以下线的收入为依据计算和给付上线报酬，谋取非法利益。在此期间，你还成立潜江市云联惠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采取多种手段进行宣传、推广“云联惠”公司设定的运营模式，为“云联惠”公司发展下线达120人以上，违法所得共计108040元。按照《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规定，你的行为属于扰乱市场经济秩序的违法犯罪行为，违反了《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项“实施下列破坏公平竞争秩序和扰乱市场秩序的违法行为，且属于本办法第二条规定情形的，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四）组织、策划传销或者为传销提供便利条件”的规定，应当实施联合惩戒。依据《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收到的人民法院生效法律文书，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需要实施严重

违法失信名单管理的，参照本办法执行”的规定，现拟决定将你列入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并实施相应管理措施。

依据《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你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或逾期不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因无法与你取得联系，本局向你公告送达本告知书。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

联系人：张军

联系电话：0728-6255866

联系地址：潜江市章华南路 22 号 邮编：433199

潜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6 月 13 日

---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 潜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告知书

潜江市监列严告〔2024〕2号

关小菊：

本局收到潜江市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23〕鄂9005刑初344号）。你于2022年6月至2022年12月期间，经他人介绍注册为“轩懿画室”会员，从“轩懿画室”转入“莱悦宝阁”平台后，积极发展下线，直接或间接共发展下线41人，下线层数达到4级，从中非法获利10000元。按照《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规定，你的行为属于扰乱市场经济秩序的违法犯罪行为，违反了《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项“实施下列破坏公平竞争秩序和扰乱市场秩序的违法行为，且属于本办法第二条规定情形的，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四）组织、策划传销或者为传销提供便利条件”的规定，应当实施联合惩戒。依据《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收到的人民法院生效法律文书，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需要实施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的，参照本办法执行”的规定，现拟决定将你列入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并实施相应管理措施。

依据《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你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或逾期不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因无法与你取得联系，本局向你公告送达本告知书。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

联系人：张军                      联系电话：0728-6255866

联系地址：潜江市章华南路 22 号    邮编：433199



---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 潜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告知书

潜江市监列严告〔2024〕3号

严立莉：

本局收到潜江市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23〕鄂9005刑初611号）。你从他人处购得淮安星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卫达康”牌、“星企”牌牡蛎蛋白肽压片糖果共计180盒，加价后通过微信等方式售出，非法获利共计48150元。案发后，经淮安市食品药品检验所检验，上述淮安星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卫达康”牌、“星企”牌牡蛎蛋白肽压片糖果中含有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西地那非、他达拉非、羟基豪莫西地那非成分。按照《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规定，你的行为属于销售有毒有害食品，严重危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违法行为，违反了《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四项“实施下列食品安全领域违法行为，且属于本办法第二条规定情形的，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四）其他违反食品安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严重危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违法行为”的规定，应当实施联合惩戒。依据《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收到的人民法院生效法律文书，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需要

实施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的，参照本办法执行”的规定，现拟决定将你列入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并实施相应管理措施。

依据《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你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或逾期不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因无法与你取得联系，本局向你公告送达本告知书。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联系人：张军

联系电话：0728-6255866

联系地址：潜江市章华南路22号 邮编：433199

潜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6月13日

---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 潜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告知书

潜江市监列严告〔2024〕4号

朱闻喜：

本局收到潜江市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23〕鄂9005刑初361号）。你在潜江市江汉大市场果蔬公司23号经营卤菜店，从事卤菜制作销售。2022年4月27日，潜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在其卤菜店查获罂粟壳0.052千克，并扣押了卤菜、卤水。经检验，上述扣押的卤菜、卤水中检测出含有有毒、有害的非食用物质罂粟碱、吗啡等。按照《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规定，你的行为属于销售有毒有害食品，严重危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违法行为，违反了《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四项“实施下列食品安全领域违法行为，且属于本办法第二条规定情形的，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四）其他违反食品安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严重危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违法行为”的规定，应当实施联合惩戒。依据《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收到的人民法院生效法律文书，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需要实施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的，参照本办法执行”的规定，现拟决定将你列入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

名单，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并实施相应管理措施。

依据《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你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或逾期不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因无法与你取得联系，本局向你公告送达本告知书。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

联系人：张军

联系电话：0728-6255866

联系地址：潜江市章华南路 22 号 邮编：433199

潜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6月13日

---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 潜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告知书

潜江市监列严告〔2024〕5号

聂帅、聂印、黄荣琴：

本局收到潜江市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23〕鄂9005刑初230号）。你未经注册商标所有人许可，制销假冒品牌白酒，被潜江市人民法院判处刑罚，其中聂帅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聂印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元；黄荣琴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元。按照《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规定，你的行为属于故意侵犯知识产权的违法行为，违反了《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实施下列破坏公平竞争秩序和扰乱市场秩序的违法行为，且属于本办法第二条规定情形的，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二）故意侵犯知识产权；提交非正常专利申请、恶意商标注册申请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从事严重违法专利、商标代理行为”的规定，应当实施联合惩戒。依据《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收到的人民法院生效法律文书，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需要实施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的，参照本办法执行”的规定，现拟决定将你列入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并实施相应管理措施。

依据《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你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或逾期不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因无法与你取得联系，本局向你公告送达本告知书。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

联系人：张军

联系电话：0728-6255866

联系地址：潜江市章华南路 22 号 邮编：433199



---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 潜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告知书

潜江市监列严告〔2024〕6号

陈宝、欧阳健康、袁诚财：

本局收到潜江市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23〕鄂9005刑初443号）。你于2020年8月22日至2020年12月22日期间，未经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许可，制造假冒白酒，在网上销售，被潜江市人民法院判处刑罚，其中陈宝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900000元；欧阳健康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袁诚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按照《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规定，你的行为属于故意侵犯知识产权的违法行为，违反了《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实施下列破坏公平竞争秩序和扰乱市场秩序的违法行为，且属于本办法第二条规定情形的，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二）故意侵犯知识产权；提交非正常专利申请、恶意商标注册申请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从事严重违法专利、商标代理行为”的规定，应当实施联合惩戒。依据《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收到的人民法院生效法律文书，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需要实施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的，参照本办法执

行”的规定，现拟决定将你列入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并实施相应管理措施。

依据《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你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或逾期不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因无法与你取得联系，本局向你公告送达本告知书。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

联系人：张军

联系电话：0728-6255866

联系地址：潜江市章华南路 22 号 邮编：433199

潜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6月13日

---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 潜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告知书

潜江市监列严告〔2024〕7号

熊志强、后刚、江友根：

本局收到潜江市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23〕鄂9005刑初229号）。你于2020年12月至2021年12月期间，购买假冒注册商标的白酒稻花香、白云边、洋河、毛铺等予以销售，并自己灌装部分假冒白酒予以销售，被潜江市人民法院判处刑罚，其中熊志强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10000元；后刚被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元；江友根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元。按照《国务院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规定，你的行为属于故意侵犯知识产权的违法行为，违反了《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实施下列破坏公平竞争秩序和扰乱市场秩序的违法行为，且属于本办法第二条规定情形的，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二）故意侵犯知识产权；提交非正常专利申请、恶意商标注册申请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从事严重违法专利、商标代理行为”的规定，应当实施联合惩戒。依据《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收到的人民法院生效法律文书，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需要

实施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的，参照本办法执行”的规定，现拟决定将你列入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并实施相应管理措施。

依据《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你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或逾期不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因无法与你取得联系，本局向你公告送达本告知书。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

联系人：张军

联系电话：0728-6255866

联系地址：潜江市章华南路 22 号 邮编：433199

潜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6月13日

---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 潜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告知书

潜江市监列严告〔2024〕8号

关美贤、钱雪斌、张文武：

本局收到潜江市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23〕鄂9005刑初183号）。你将其低价购入的黄鹤楼（软蓝）、黄鹤楼（软红）等多种假冒注册商标的伪劣卷烟销售至湖北仙桃、潜江等地，被潜江市人民法院判处刑罚，其中关美贤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万元；钱雪斌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张文武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元。按照《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规定，你的行为属于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的违法行为，违反了《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二项“实施下列质量安全领域违法行为，且属于本办法第二条规定情形的，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二）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国家标准的产品，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生产销售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的规定，应当实施联合惩戒。依据《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收到的人民法院生效法律文书，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需要

实施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的，参照本办法执行”的规定，现拟决定将你列入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并实施相应管理措施。

依据《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你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或逾期不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因无法与你取得联系，本局向你公告送达本告知书。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

联系人：张军

联系电话：0728-6255866

联系地址：潜江市章华南路 22 号 邮编：433199



---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 潜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告知书

潜江市监列严告〔2024〕9号

方海平、寇志阳、狄甲路：

本局收到潜江市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23〕鄂9005刑初181号）。你未经商标注册所有人稳健医疗有限公司许可情况下，雇佣他人购买的伪劣防护服贴上印制“稳健”注册商标标识，加工整理成套后装箱出售，被潜江市人民法院判处刑罚，其中方海平因犯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寇志阳因犯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分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50000元和有期徒刑二年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60000元；狄甲路因犯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按照《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规定，你的行为属于生产销售伪劣产品和故意侵犯知识产权的违法行为，违反了《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二项“实施下列质量安全领域违法行为，且属于本办法第二条规定情形的，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二）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国家标准的产品，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

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生产销售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及第九条第二项“实施下列破坏公平竞争秩序和扰乱市场秩序的违法行为，且属于本办法第二条规定情形的，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二）故意侵犯知识产权；提交非正常专利申请、恶意商标注册申请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从事严重违法专利、商标代理行为”的规定，应当实施联合惩戒。依据《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收到的人民法院生效法律文书，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需要实施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的，参照本办法执行”的规定，现拟决定将你列入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并实施相应管理措施。

依据《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你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或逾期不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因无法与你取得联系，本局向你公告送达本告知书。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

联系人：张军

联系电话：0728-6255866

联系地址：潜江市章华南路 22 号 邮编：433199

潜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6月13日

---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 潜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告知书

潜江市监列严告〔2024〕10号

李江、王敏、郭义君、孙梦得：

本局收到潜江市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23〕鄂9005刑初163号）。你经他人介绍参与VR理财项目，在江汉油田地区通过微信群转发VR项目资料、组织人员讲课、聚会交流等方式积极宣传VR项目并发展下线会员，被潜江市人民法院判处刑罚，其中李江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王敏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元；郭义君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缓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元；孙梦得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缓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按照《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规定，你的行为属于扰乱市场经济秩序的违法犯罪行为，违反了《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项“实施下列破坏公平竞争秩序和扰乱市场秩序的违法行为，且属于本办法第二条规定情形的，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四）组织、策划传销或者为传销提供便利条件”的规定，应当实施联合惩戒。依据《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收到的人民法院生效法律文书，根据法律、行政法规

和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需要实施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的，参照本办法执行”的规定，现拟决定将你列入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并实施相应管理措施。

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你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或逾期不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因无法与你取得联系，本局向你公告送达本告知书。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

联系人：张军                      联系电话：0728-6255866

联系地址：潜江市章华南路 22 号    邮编：433199



---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 潜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告知书

潜江市监列严告〔2024〕11号

宋燕、邹贤城、陈琴：

本局收到潜江市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23〕鄂9005刑初417号）。你经他人推荐注册成为“TR外汇”平台会员，为获取更高级别收益，共同在潜江等地发展会员，宋燕负责账号管理、组织所属下线会员的培训学习等活动，邹贤城负责发展市场，陈琴负责其名下小团队的会员发展及管理，涉及违法所得共计2150万元。被潜江市人民法院判处刑罚，其中宋燕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万元；邹贤城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万元；陈琴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万元。按照《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规定，你的行为属于扰乱市场经济秩序的违法犯罪行为，违反了《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项“实施下列破坏公平竞争秩序和扰乱市场秩序的违法行为，且属于本办法第二条规定情形的，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四）组织、策划传销或者为传销提供便利条件”的规定，应当实施联合惩戒。依据《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收到的人民法院生效法律文书，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需要实施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的，参照本办法执行”的规定，现拟决定将你列入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并实施相应管理措施。

依据《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你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或逾期不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因无法与你取得联系，本局向你公告送达本告知书。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

联系人：张军                      联系电话：0728-6255866

联系地址：潜江市章华南路 22 号    邮编：433199



---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 潜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告知书

潜江市监列严告〔2024〕12号

董丽萍、周勤：

本局收到潜江市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23〕鄂9005刑初228号）。你经他人介绍，用手机号注册成为“国之源健康产业集团网络商城平台”会员。并通过面对面、微信群宣传讲解、实物体验等方式在潜江、武汉等地积极发展下线，成为平台总代级别会员，对该传销组织在潜江等地的发展和壮大起到积极推进作用，被潜江市人民法院判处刑罚，其中董丽萍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周勤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缓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按照《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规定，你的行为属于扰乱市场经济秩序的违法犯罪行为，违反了《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项“实施下列破坏公平竞争秩序和扰乱市场秩序的违法行为，且属于本办法第二条规定情形的，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四）组织、策划传销或者为传销提供便利条件”的规定，应当实施联合惩戒。依据《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收到的人民法院生效法律文书，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需要实施严重违法失



信名单管理的，参照本办法执行”的规定，现拟决定将你列入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并实施相应管理措施。

依据《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你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或逾期不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因无法与你取得联系，本局向你公告送达本告知书。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

联系人：张军

联系电话：0728-6255866

联系地址：潜江市章华南路 22 号 邮编：433199

潜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6月13日

---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 潜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告知书

潜江市监列严告〔2024〕13号

胡文涛、方会壮、方晓兵、涂其壮、朱佳奇、胡良骥、刘航航、胡德德、徐万奇、汪国恒、张桂兵、胡贵平：

本局收到潜江市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23〕鄂 9005 刑初 420 号）。你于 2019 年 12 月中旬至 2020 年 8 月下旬期间，未经商标所有人许可，制售假冒品牌白酒，故意侵犯知识产权，被潜江市人民法院判处刑罚，其中胡文涛、方会壮、方晓兵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二百万；涂其壮被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十万元；朱佳奇、胡良骥、刘航航被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十万元；胡德德因犯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和假冒注册商标罪被分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和拘役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决定合并执行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一万元；徐万奇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汪国恒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元；张桂兵因犯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和假冒注册商标罪被分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六万元和有期徒刑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决定合并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25000 元；胡贵平被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按照

《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规定，你的行为属于生产销售伪劣产品和故意侵犯知识产权的违法犯罪行为，违反了《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二项“实施下列质量安全领域违法行为，且属于本办法第二条规定情形的，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二）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国家标准的产品，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生产销售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及第九条第二项“实施下列破坏公平竞争秩序和扰乱市场秩序的违法行为，且属于本办法第二条规定情形的，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二）故意侵犯知识产权；提交非正常专利申请、恶意商标注册申请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从事严重违法专利、商标代理行为”的规定，应当实施联合惩戒。依据《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收到的人民法院生效法律文书，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需要实施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的，参照本办法执行”的规定，现拟决定将你列入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并实施相应管理措施。

依据《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你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或逾期不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因无法与你取得联系，本局向你公告送达本告知书。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

联系人：张军                      联系电话：0728-6255866

联系地址：潜江市章华南路 22 号    邮编：433199



---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